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2 章 論上帝和三位一體

前言：本課程目標：(1) 如何藉由告訴世人我們所認識的上帝是誰、有何屬性，以為對自己的信仰進行辯護？(2) 我們對上帝屬性的認識如何讓我們向世人回答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。

一、上帝的屬性

上帝是獨一的 (a)，又真又活的 (b)，祂是無限、完全(c)，是至純之靈 (d)、無形體 (e)、無四肢 (f)、無私慾 [有譯本：無慾] (g)、不變 (h)、無量 (i)、永恆(k)、不可測度 [注：也可譯作不可知] (l)、全能 (m)、全智(n)、至聖 (o)、自決(定) (p)、絕對的 (q)；祂按照自己不改變和至公義的旨意行作萬事 (r)，為了榮耀祂自己 (s)；祂極其慈愛(t)、有恩典、憐憫、恆久忍耐、滿有良善和真理；赦免罪孽、過犯、與罪惡(u)；祂賞賜那般勤尋求祂的(w)；照樣，祂的審判極其公義、正直 (x)；祂憎惡諸惡 (y)，決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(z)。

1. 上帝是獨一的
2. 上帝是又真又活的：上帝是有位格的
3. 上帝是無限 (infinite in being)、完全的 (perfection)

無限性

至純之靈：無形體、無四肢、無慾、不變、無量、永恆、不可測度 [不可知]、全能

完全性 (相對於被造界上帝是完美的)

全智

至聖

自決

絕對的：祂按照自己不改變和至公義的旨意行作萬事，為了榮耀祂自己

極其慈愛：有恩典、憐憫、恆久忍耐、滿有良善和真理；赦免罪孽、過犯、與罪惡；祂賞賜那般勤尋求祂的

極其公義：正直；祂憎惡諸惡，決不以有罪的為無罪

二、上帝與被造的關係

一切生命(a)、榮耀(b)、善良(c)、祝福(d) 都在上帝自己裏面，也屬於祂；祂既然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被造之物(e)，也不從他們得到任何榮耀(f)，反倒只在他們裡面，藉著他們，向他們，並在他們身上，彰顯祂自己的榮耀；所以惟獨在上帝自己裏面(in Himself)，且歸給自己 (unto Himself) 時，才有完全的充足；祂是萬有的獨一根源，萬有都是屬於祂，藉祂而立，也歸於祂(g)；並且在萬有之上，有至高主權，可以藉他們、為他們、對他們，行祂自己所喜悅的事(h)。萬有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，清楚明白(i)；祂的知識無限，毫無錯誤，並不依靠受造之物(k)，所以對祂來說，沒有任何事物是偶然或不確定的(l)。在祂的一切旨意、作為和命令中，祂都是至聖的(m)。天使、世人和別的受造之物，都應當按著祂的美意所要求他們的，敬拜、事奉、順服祂(n)。

1. 上帝的自主性 (自存、自有): 神不需要我們或其他受造之物給祂什麼 (古德恩系統神學)
2. 上帝不從被造之物得到任何榮耀，然而受造之物可以榮耀祂
3. 上帝是萬有的獨立根源，並在萬有之上
4. 萬有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，對祂來說沒有一件事是偶然或不確定
5. 上帝一切的旨意、作為及命令都是至聖的，所有受造之物都應敬拜、事奉、順服祂

三、從本體論看三位一體三一神

1. 上帝是獨一的神，但祂裡面有三個位格，同屬一個本質，權能相同，同樣永恆
2. 三個位格之間的關係：
父：父不屬於，不受生於，也不出於任何其他來源
子：子在永恆裏為父所生
聖靈：聖靈在永恆裏由父和子而出

問題：

- 一、我們可據以得知上帝是獨一真神最有力的證據是什麼？
- 二、哪一個宗教的神是「有位格」、又是「無限的神」？
- 三、如何從時間與空間這兩個概念理解上帝的廣大性？
- 四、聖經似乎暗示上帝有耳、有口、有膀臂，這是否與上帝是至純之靈有衝突？
- 五、如果上帝是不可知 (不可測度)，我們如何可以認識上帝？
- 六、就廣泛性與完美性，上帝的知識與人的知識有何不同？
- 七、上帝的作為都是為了誰的榮耀？
- 八、神的慈愛與公義可以分開嗎？
- 九、上帝需要被造物才能存在嗎？被造物能否「加添」上帝的榮耀？
- 十、如何簡單地敘述三一神的教義？